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文化橋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地區說明會
- 二、開會時間：112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7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北投區文化區民活動中心(本市北投區文化三路3號3樓)
- 四、會議主持人：林慧忠副總工程司
紀錄：林俊廷工程員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 六、各單位意見：

(一) 里民重點意見：

1. 建議可透過橋面坡度調整方式處理便橋兩端高差問題，避免設置階梯。
2. 地界範圍是否有鑑界?工程設施坐落範圍是否需要地籍分割?另橋面銜接文化佳園的位置為社區法定空地，後續倘社區改建於臨路處亦將留設法定空地，故橋梁應不會影響改建而需要拆除，建議將里民意見載入紀錄內。
3. 現況樹木會移植或是保留?
4. 建議將文化橋護欄老舊及橋面積水等問題一併整體改善。
5. 本方案使用文化佳園用地，僅需委員會層級同意還是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
6. 前次市政府所發公文表示人行便橋不得任意拆除，與本次說明會提及後續新工處同意俟文化佳園改建時，配合無條件拆除有所不同，能否說明。
7. 轉告社區主委訊息：社區的範圍是全部住戶共有的，故不管使用大小，沒有全體住戶的授權同意，我不能蓋章無償使用。
8. 樂見新設人行便橋完成，建議與既有文化橋作整體規劃設計，營造整體美感。
9. 建議新設之人行便橋與文化橋間儘量不要有太大間隙。

10. 增設人行便橋後，機車違規使用問題如何處理？

(二) 北投區文化里周世英里長

1. 建議將原規劃之階梯改成斜坡道。

七、主辦單位回復：

(一) 回復里民意見：

1. 新設人行便橋兩端高程差利用便橋採坡面方式設計，以避免設置階梯是很好的構想，我們將同時協調公園處協助提供鄰接公園之局部綠地範圍納入作整體規劃設計，將可建構更為友善的人行環境。
2. 地界範圍已經鑑界確認，人行便橋與文化佳園社區法定空地串接後，並不會影響住戶對於法定空地之土地產權及使用權益，且無須辦理地籍分割；未來社區改建時，倘住戶仍認為人行便橋會影響土地使用而有顧慮，本處將以維護地主權益為前提配合社區改建無償拆除或改道。
3. 新設便橋會採以人就樹方式規劃，現況樹木會就地保留。
4. 文化橋橋面積水問題可利用鋪面更新做改善，至於橋梁護欄老舊部分，將會一併納入檢討處理。
5. 有關本處先前行文之用語未能完整清楚表達原意而造成社區住戶認為有影響土地支配與使用權益部分，本處將擇期與社區管委會接洽向住戶做完整說明，以消弭住戶誤會與疑慮，並爭取住戶支持，屆時社區住戶對本方案之支持與否，可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惟本處因非該管理條例主管機關，將於會後再向主管機關確認細節。
6. 本案新設人行便橋將配合既有文化橋及周邊景觀做整體規劃設計。
7. 本方案將人本環境優化後，倘考量機車違規而再增設車阻，恐不利無障礙者通行，故建議以不設置車阻為原則。

(二) 回復里長意見：本處將再協調本局公園處，研議將樓梯改成斜坡道。

八、 會議結論：

- (一) 請新工處將今日說明會所提之人行動線優化方案及該方案不會對社區住戶對於土地之所有權與使用權等有任何影響或減損等，商洽文化佳園管委會協助安排向社區住戶做完整說明，以消弭住戶疑慮，期能獲得社區住戶支持與促成。
- (二) 本方案如獲文化佳園社區住戶支持，本處將接續進行設計作業，後續將就現址條件及周邊景觀以及里長及各位鄉親所提意見等一併納入設計檢討，以建構符合當地需要且人本友善之人行通行環境。
- (三) 因鄉親們發言踴躍，本次會議紀錄僅重點摘錄與本次討論方案有關之內容，其餘意見本處將另案函轉本府相關權責單位錄案研議。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文化橋行人空間改善工程」地區說明會簽到表

一、時間：112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19時00分

二、地點：文化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投區文化三路3號3樓）

三、主持人：李聖忠

紀錄：林俊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連絡電話
臺北市議會黃瀨瑩議員		
臺北市議會林延鳳議員	陳淑娟 特助	0931798106
臺北市議會汪志冰議員		
臺北市議會鍾佩玲議員	涂瑞慶 主任	0908556107
臺北市議會陳政忠議員	主任 王咏濤	0933695707
臺北市議會侯漢廷議員	林鏗 主任	
臺北市議會林杏兒議員	主任 李柏毅	0905729898
臺北市議會陳賢蔚議員	特助 彭達	0963906060
臺北市議會張斯綱議員		

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連絡電話
臺北市議會陳慈慧議員		
臺北市議會林世宗議員		
臺北市議會陳重文議員	副主任 張育彬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里辦公處	周世英	
文化佳園社區管委會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請假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陳素坤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黃沁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	陳清	
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李傳楷 總監	

參與市民

吳東信	洪嬌	周明
林卿	李	張
鍾仁	曾	朱
謝	張娟	許
陳來	張華	何芳
陳厚	吉玲	翁發
楊慧	陳卿	董芳
黃采	姜藏	林德 _{03/09}
柯	潘吳洽	陳
曾蓮	張偉	張
姜君	蔡香	劉
朱廷	蔡光	李

陳妹